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施工板块，进一步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和养护基地等的协同生产效率，提升本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集团”）、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开发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的合计86.7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向高速集团、设计院集团、材料开发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取得其分别持有的交建集团66.83%、13.27%及6.63%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交建集团100%股份，成为交建集团唯一股东。经收益法评估，交建集团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 298,450.38 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共计为 2,588,460,145.74 元。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3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交建集团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标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2023 年 1 月，经招标人山东高速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沈海高速公路两城至汾水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一标段（以下简称“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或“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 2,058,661,168 元。

根据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文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项目中标价的 1/7。为响应上述招标要求，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认购招标人指定的济南山高灵犀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41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2023

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沈海高速两城至汾水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2023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